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20年5月2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48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2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0.3033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0200300260-2020年（澄海）字00075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7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核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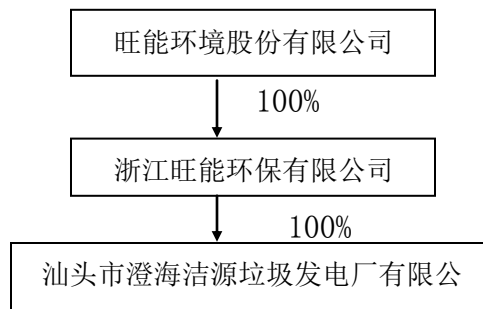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2020年4月30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38,784.77万元，净资产为22,407.71万元，净利润为5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 债务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汕头旺能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3.48亿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

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汕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 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 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汕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 担保风险可控。因此, 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有助于汕头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9.51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54亿元的43.64%、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6.34%, 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